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%股权(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),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、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70%的权益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同时,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,说明如下:

经自查,董事会认为,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8 年 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,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 规、有效;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